

Distr.
GENERALS/23332
30 Dec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1年12月30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答复1991年12月20日科威特常驻代表的信(S/23303),我谨向你指出该信满纸是错误和夸大之词,并歪曲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—科威特观察团1991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一周报告中所报道的事实。

兹将这些错误详列如下:

1. 首先,12月2日并非星期六。

2. 上述秘书长报告彻底说明了科威特常驻代表的信所指的事件,在该报告中,大家知道在1991年12月2日,一个约由12名士兵组成的科威特巡逻队乘坐四辆装备M-16和G-3型武器的车辆越过停火线,俘虏了12名伊拉克警员,包括一名队长,并强占了他们的车辆。当时他们正取道前往塔勒哈哨所和Ratgah哨所,以便向这些哨所的工作人员发放月薪、粮食和供应品。此外,科威特巡逻队没收了伊拉克警员的手枪及子弹、其他物资及一笔20 321伊拉克第纳尔的款项。

上文指出的事件当天科威特当事方惯常地犯下一次以上的侵犯行为。科威特巡逻队实际上深入伊拉克领土内部,俘虏伊拉克警察和没收他们的物资。此外,这个巡逻队在无人地带违规携带武器。这些行径表明,科威特当事方尽管声称拥护安全理事会决议,实际上却罔顾这些决议,是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(1991)号决议

第5段执行情况报告(S/22454)明目张胆的破坏。

为了澄清1991年11月2日发生的事实,我国要求阁下向科威特当事方陈情,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将尚未归还的伊拉克车辆、警察的武器和哨所工作人员薪金数额归还伊拉克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副常驻代表

临时代办

萨巴赫·塔拉特·卡德拉特(签名)
